

证券代码：301161

证券简称：唯万密封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##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开始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运通路 196 弄 6 号楼 3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静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,43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6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7,06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5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6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6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5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 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4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6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67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69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4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周曦澍律师、翁菲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